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证券代码：600584

编号：临 2016-08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27 日下午 14 时。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表决的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相关的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为星科金朋（STATS ChipPAC Pte. Ltd.）经营性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公司星科金朋（STATS ChipPAC Pte. Ltd.）经营性租赁提供担保的公告》）

为使新加坡星科金朋（STATS ChipPAC Pte. Ltd.）eWLB 先进封装产能扩张及配套测试服务项目的技改扩能按计划进行，以满足客户对 eWLB 产品的需求，星科金朋拟采用经营性租赁的方式，向新加坡芯晟租赁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租人”）分期租赁部分 eWLB 机器设备

(香港) 贸易投资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质押给出租人。其中, 本公司为星科金朋第一期经营性租赁担保的主要条款如下: **2**

1、当星科金朋不能按照经营租赁合同的约定支付租金时, 由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支付。

2、当星科金朋在租赁期满后没有行使购买选择权时, 则本公司有义务向连

1、2016年12月31日前，星科金朋合并后的负债金额/合并后的 EBITDA 不得超过 5.0:1；

2、在 2017 年 3 月 31 日前连续 12 个月内，星科金朋合并后的负债金额/合并后的 EBITDA 不得超过 4.5:1；

3、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连续 12 个月内以及之后，星科金朋合并后的负债金额/合并后的 EBITDA 不得超过 4.0:1；

为此，退出贷款银团要求本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

1、如果星科金朋未能达到上述合并后的负债额与合并后的 EBITDA 的比例要求，本公司将注入最高不超过 175,000,000 美金的股本或次于优先债务的股东贷款到星科金朋，以使星科金朋于规定期间内有充足的资金来偿还现有的流动资金贷款和/或 2018 年到期的美元债券，使得其合并后的负债金额/合并后的 EBITDA 符合上述的规定。

2、如果 2017 年 3 月 31 日星科金朋合并后的负债金额/合并后的 EBITDA 的比例超过了 4.0:1，本公司将注入最高不超过 175,000,000 美金的股本或次于优先债务的股东贷款到星科金朋，以使星科金朋于规定期间内有充足的资金来偿还现有的流动资金贷款和/或 2018 年到期的美元债券，使得其合并后的负债金额/合并后的 EBITDA 比例降至 4.0:1。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政策和规定，公司对原《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应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上的《江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